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红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的审计服务合同到期,经双方沟通协商,决定不再续聘。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财光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 50 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欣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体情况进行认真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监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兴财光华的审计服务合同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财光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4、本次变更暨聘任新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公告中关于立信的机构信息及项目信息(除审计收费外)均由立信提供,本公司履行了合理的审查义务,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立信负责。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业务信息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64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 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本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宇

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忆

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许

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12 家,拟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亦未曾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公司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50 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财光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与中兴财光华的审计服务合同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中兴财光华审计服务合同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变更并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规,理由恰当。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与中兴财光华审计服务合同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对立信具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良好的诚信、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相关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50 万元(含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变更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立信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9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9.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 8 号新希望国际 C 座 15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授权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 8 号新希望国际 C 座 1507 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轩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41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 8 号

7.会议地点:新希望国际 C 座 1507 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该表决委托人予以承认。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6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桐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雪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共计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广泰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家军先生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6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拟以其郑州 1800T MVR 垃圾渗滤液蒸发处理成套设备,原值 13,063 万元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

为支持广泰源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广泰源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同时,少数股东杨家军先生及其配偶,广泰源全资子公司北京广泰源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金坛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广泰源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将在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后与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杨家军先生拟与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七顶山村

3.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4.注册资本:3,7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广泰源 51%股份。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434.92	72,492.13
负债总额	54,335.59	47,789.74
净资产	22,099.33	24,702.39
财务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714.11	31,431.42
净利润	11,720.12	2,603.06

三、拟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口支行

鉴于乙方为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三)、(四)、(五)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

(二)承兑商业汇票;

(三)开立信用证;

(四)出具保函;

(五)其他授信业务:网络供应链融资。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责任:

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3)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4)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6.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7,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10,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8.9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0%,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拟与建设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拟与杨家军先生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6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对审议事项程序的说明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